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HO CHINA LIMITED

SOHO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每月更新公告

茲提述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潛在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上月未進行任何事宜，本公司沒有任何有關該公告的進一步信息。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每月將刊發列明潛在交易洽談進展的公告，直至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公告為止。

警告：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而如果進行，此等潛在的交易條款在現階段尚不確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及潘張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熊明華先生及黃晶生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